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 4,000 万元向重庆红火鸟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子公司的增资注册和审批备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5）。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